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34/2017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U.G.(E.S.的监护人, 由律师 Jacques Fierens 和 Thierry Moreau 代理)
据称受害人:	E.S.及其女 B.M.
缔约国:	比利时
来文日期:	2017 年 6 月 24 日(首次提交)
决定通过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事由:	一位女孩的判刑; 剥夺自由; 与子女分离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儿童的发展; 儿童的最大利益; 歧视; 身份权; 非法或任意干涉私人生活; 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或忽视; 保护儿童免受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保护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剥夺自由; 每一个被怀疑、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都有权得到符合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的待遇。
《公约》条款:	第 2 条, 第 3 条第 1 款, 第 7 条第 1 款, 第 9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 第 16 条, 第 19 条第 1 款, 第 36 条, 第 37 条(b)、(c)、(d)项, 以及第 40 条第 1 款、第 2 款(b)项之(一)、第 3 和第 4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5 条第 2 款, 以及第 7 条(e)和(f)项

* 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苏珊娜·阿霍·阿苏马、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布拉基·古德布兰松、奥尔加·哈佐娃、杰哈德·马迪、菲利普·雅费、本雅姆·达维特·梅兹姆尔、大谷美纪子、路易·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何塞·安杰尔·罗德里格斯·雷耶斯、安·玛丽·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和雷娜特·雯特尔。



1. 来文提交人 U.G., E.S.的监护人, E.S.是罗马尼亚籍女孩, 1999 年 6 月 26 日出生。提交人代表 E.S.和 E.S.的女儿 B.M.(2015 年 4 月 6 日出生)提交来文。提交人称, E.S.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第 40 条第 1 款、第 2 款(b)项之(二)、第 3 款和第 4 款(与第 2 条和第 37 条(b)、(c)、(d)项一并解读)的受害人, 也是违反《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36 条的受害人。他还称, E.S.和女儿均为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9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以及第 16 条的受害人。《任择议定书》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E.S.于 13 岁时在罗马尼亚结婚, 2013 年来到比利时, 当时 14 岁。E.S.入境比利时后, 在姻亲的命令下施行了几次抢劫, 通常是偷窃珠宝、化妆品、衣服、香水、婴儿用品、钱和银行卡等物。

2.2 2015 年 4 月 6 日, E.S.生下 B.M.。

2.3 2015 年 9 月, 由于 E.S.是孤身未成年外国人, 提交人成为她的监护人。

2.4 2016 年 3 月,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E.S.被安排在 Saint-Servais 公共青年保护机构的封闭区。她于是与女儿分离。

2.5 2016 年 3 月 9 日, 因布鲁塞尔检察院提起的一项刑事诉讼, E.S.、她的父母和监护人被传唤, 参加布鲁塞尔青年法院第八分庭的听证。2016 年 3 月 16 日, 上述青年法院登记处收到了司法保护局一名官员开展的一项社会研究和一份基于医学与心理学检查的报告。

2.6 2016 年 4 月 1 日, 布鲁塞尔青年法院放弃了对本案的管辖权, 因为 E.S.施行相关罪行时已满 16 岁。因此, 案件被发回检察院, 以便主管法院审理。就此下达的判决指出, 医生在医学和心理学报告中提出一个问题: 是否不应强制 E.S.服用口服避孕药。提交人认为, 此种考虑完全超出了医生的职权范围。¹

2.7 同日, E.S.被移送预审法官, 随后发回 Saint-Servais 公共青年保护机构还押候审。

2.8 2016 年 5 月 4 日, E.S.在布鲁塞尔刑事法院出庭。

2.9 2016 年 6 月 22 日, 布鲁塞尔刑事法院判处 E.S. 36 个月监禁, 包括 18 个月即时监禁。为 E.S.指定的辩护律师认为, 没有必要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E.S.获刑后拘留在原来的公共青年保护机构。

2.10 2016 年 10 月 4 日, E.S.获释。她收到了离开比利时的命令, 返回罗马尼亚去找女儿。

2.11 同日, E.S.的新律师和提交人对 2016 年 4 月 1 日的判决(放弃管辖权)和 2016 年 6 月 22 日的判决(判刑)提出上诉。

2.1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布鲁塞尔上诉法院青年分庭驳回上诉, 理由是上诉提交时, 一个月的法定期限已过。

¹ 同一份报告中, 这位医生还指出, 或许应当让 E.S.参加培训, 因为她从未工作过, 对如何确保自己的生存也没有计划, 医生还提出了一个问题: 是否不应将她视为负责任的成年人, 因为她的言谈与她所称年龄不符。

2.13 2017年5月17日，最高上诉法院宣布，对布鲁塞尔上诉法院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的申请不可受理，理由是这些申请为时尚早。也就是说，最高上诉法院认为，放弃管辖权的决定并非《刑事诉讼法》第420条意义上的最终决定，因为该决定本身并未终止诉讼程序。提交人认为，需要等待可能的最终定罪才能对放弃管辖权的决定提出上诉，这是荒谬的。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E.S.可能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她作为成年人被判处监禁，与女儿分离8个月，并被强制离开比利时。

3.2 具体而言，提交人称，首先，E.S.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3条第1款、第40条第1款、第2款(b)项之(一)、第3款和第4款(与第2条和第37条(b)、(c)、(d)项一并解读)的受害人。因此，法院、下令驱逐她的主责行政当局以及允许青年法院决定放弃管辖权的立法机构所作决定没有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比利时法律允许根据适用于成人的普通刑法审判儿童，尽管委员会曾表示，弃权程序违反了《公约》第40条第2款，² 并有悖于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缔约国没有努力促进通过专门针对被怀疑、指控或认定犯有刑事罪的儿童的法律或程序。此外，根据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应当任命有效的律师。然而，指定的律师并未提供《公约》第37条所指的适当援助，也未行使第40条所指的律师的职责，因为她没有对布鲁塞尔青年法院放弃此案管辖权的判决提出上诉。同样，适用规则准许释放之后，并没有立即向E.S.提供获释之可能。

3.3 其次，提交人称，E.S.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19条第1款和第36条的受害人，这些条款中规定，有证据表明儿童受到剥削时有义务立即进行调查。尽管布鲁塞尔刑事法院指出，“被告似乎从其小偷小摸行为中得益甚少，并且所窃的通常可能是‘订单’中的物品”，但未曾进行任何调查，以确定她行窃是出于自愿还是由于身为人口贩运受害者。E.S.不应作为成年人获刑，而是应受到保护并获发居留证。

3.4 第三，提交人称，E.S.和女儿均为缔约国违反《公约》第7条第1款、第9条第1、第2和第3款以及第16条的受害人。因此，放弃管辖权、监禁的刑期以及将她与女儿分离囚禁是完全不相称的做法。同样，医生建议，或许可强制E.S.服用口服避孕药，这一建议即便没有得到实施，也构成干预她的私人和家庭生活，这有悖《公约》。

3.5 作为补救措施，缔约国应撤销命E.S.离境的命令，为E.S.及其丈夫和女儿发放永久居留证，并将E.S.的刑事定罪从她的犯罪记录中删除。

3.6 最后，提交人称，E.S.被驱逐后，自己与她未曾联系，E.S.的夫家可能仍在对她施加压力，让她无法与监护人沟通。尽管如此，提交人认为，他有权向委员会提交本来文，而且事实上有义务这样做，因为依照法律规定，他作为E.S.的监护人，是这名儿童的法律代表。E.S.不断抱怨被迫与女儿分离，并将完全同意提交本来文。

² CRC/C/BEL/CO/3-4, 第82和83段。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的意见中称，应宣布来文没有根据，因此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称，2017 年 6 月 26 日(来文提交后两天)，E.S.达到成年年龄，其监护人的任务就此结束。缔约国还指出，E.S.离开比利时后未曾与监护人或律师联系。

4.3 缔约国还称，2018 年 3 月 7 日，布鲁塞尔上诉法院第三十五特别青年分庭宣布，E.S.的监护人对 2016 年 6 月 22 日判决提出的上诉可受理，因为他没有收到有关判决的通知，所以他 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上诉本应被认为可受理。因此，缔约国称，该案仍在审理中。

4.4 缔约国还解释称，E.S. 2013 年抵达比利后曾犯有诸多罪行，包括对弱势者进行暴力团伙抢劫。E.S.甚至还教比她年幼的女孩犯罪。E.S.因此被逮捕并 73 次被采集指纹，并且按照一名青年法官的命令，多次被安置在一家公共青年保护机构。因此，从 2014 年 8 月布鲁塞尔检察院将此事移交青年法官，直到 2016 年 4 月 1 日法官决定放弃管辖权，E.S.一直处于司法保护局的监督之下，曾有六项裁决命令将她安置在公共青年保护机构，其中五项命令将她安置在开放式机构，最后一项命令将她安置在封闭式机构。2016 年 3 月的数次传唤只涉及少数罪行，也就是说，只涉及 E.S.在 16 岁生日之后实施的罪行。

4.5 关于放弃管辖权和剥夺自由的具体问题，缔约国指出，E.S. 16 岁零 8 个月时，青年法官认为，教育或保护措施都不充分，不仅因为她的案件中保护措施无效，还因为罪行日益严重并且多种多样，而且 E.S.不愿与监护人合作。因此，青年法官决定放弃管辖权，因为情况已符合这样做的法律条件。因此，E.S.实施犯罪行为时已年满 16 岁，她的案件中已采取多项保护措施，并已进行社会研究及医学和心理学检查。缔约国认为，儿童的最大利益在事实上得到了考虑，放弃管辖权是为了提供另一种解决办法，处理一些早熟未成年人的案件，对于这些未成年人而言，青少年保护措施不足以解决问题。检察官办公室认为，青少年当事人逃避、不遵守教育措施或措施无效时，教育措施不足以解决问题。本案中，法院多次表示愿意帮助 E.S.，为此采取了许多措施，帮助她放弃犯罪生活，但这些措施并未取得效果，因为 E.S.重获自由后马上再次犯罪。E.S.确实是作为成年人受审的，尽管负责审判的是青年法院的一个特别分庭(布鲁塞尔青年法院第二十二特别分庭)，其成员包括两名青年法官和一名刑事法官。判决下达时 E.S.和监护人在场，判决依据的事实是，几乎每次被捕，E.S.都是“起初否认任何违法行为，但最后都承认了犯罪，一旦面对视频监控录像、目击者描述、警察的意见或看到系统中已有她的指纹时，就道歉并表示悔恨”。因此，判决称，有必要严惩，“不仅是为了教育被告尊重他人和他人的财产，从而实现诉讼的目的，也是为了防止她再犯的任何风险”。

4.6 此外，缔约国解释称，接收决定放弃管辖权之案件的青年当事人的封闭式社区中心只接收男生，没有接收女生的同类中心，因此 E.S.被拘留在原来的公共青年保护机构的封闭区，这实际上对她有利，因为她没有与成年人在一处被剥夺自由。

4.7 到 2016 年 9 月 3 日，E.S.即时监禁的刑期已过去三分之一，此时距 2016 年 3 月 3 日还押候审已过去 6 个月，还押候审的时间可从刑期中扣除。主管机构遵行现行的暂时释放规则；准许她暂时释放的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生效。

4.8 命 E.S.离境比利时的命令考虑到，E.S.的家人不在比利时居住，他们住在西班牙，只在比利时短期居留，并考虑到她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如果再犯将有损公民的和平与安宁，也不利于维护秩序。此外，E.S.和她的家人都未采取任何步骤以获得居留许可，这表明她与缔约国少有联系，也不希望长期生活在缔约国。

4.9 关于据称法律援助不足的问题，缔约国认为，实际上，E.S.在与检察院的所有往来中以及出庭时都得到了一位专门律师的协助。缔约国解释称，这位律师以专业精神和认真著称，提交人提出了无法核实的、可能是诽谤的主张，这是对律师的诬蔑。缔约国认为，虽然这位律师没有对布鲁塞尔青年法院放弃该案管辖权的判决提出上诉，但考虑到 E.S.的大量犯罪记录和她的案件中实施的诸多保护措施，可以合理地认为，律师认为推翻判决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提交人对此事的不同意见本身不足以证明律师是错误的。

4.10 关于人口贩运的怀疑，缔约国认为，E.S.的前监护人于 2015 年 7 月致函布鲁塞尔检察院青年部门，在信中表达了她对情况的关切，并促请检察院开展调查。然而，调查后并未提出必要的指控，因此无法提起法律诉讼。此外，缔约国解释称，E.S.表示，她几年来一直大肆偷窃。司法当局决定采取保护措施，争取就 E.S.的情况对她进行教育，保护她，并为她的个人发展提供工具。但她不愿合作。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专门保护需要最低程度的合作才能有效；E.S.没给予这种合作。

4.11 关于要求的补救措施，缔约国认为，离境该国的命令一旦得到执行就已完结。因此，此时这项命令不再有效，E.S.可以自行返回比利时。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19 年 1 月 2 日的评论中请委员会驳回缔约国的意见，因为当前的问题不在于本案中放弃管辖权是否正当，也不在于相关法律要求是否得到遵守，而在于放弃管辖权本身是否违反《公约》。

5.2 提交人还指出，缔约国忽视了一点，即来文也事关侵犯 B.M.的《公约》权利。

5.3 此外，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拒绝考虑导致 E.S.成为受害人的犯罪网络。他认为，当局本应充分考虑到她很可能因受到胁迫而犯罪，还应保护她免受该犯罪网络的伤害。

5.4 提交人重申，E.S.的律师不称职，因为委员会就缔约国发表的一系列结论性意见表明，比利时法律所规定的放弃管辖权不符合《公约》，这种不履约是上诉的依据。

5.5 提交人还称，2018 年 5 月 29 日，布鲁塞尔上诉法院作出有利于他的裁决，认定将案件移交青年法院特别分庭是非法的，因为检察院未能确保 E.S.在法庭上由监护人适当代理。然而，2018 年 10 月 10 日，最高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裁决，理由如下：“……未成年人在实施归为犯罪行为的举动之时达到或超过 16 岁，并且其案件中已作出放弃管辖权之决定的……，该未成年人应以个人身份，必要

时通过律师履行法律规定的补救……其父母或监护人无权代为履行这些补救。”³ 因此，最高上诉法院认定，监护人无权代表 E.S.提出上诉。法院还认定，E.S. 2016年10月4日对2016年6月22日之刑事判决提出上诉时，适用的最后期限已过，因此上诉不可受理。

5.6 提交人要求缔约国溯及既往，撤销要求 E.S.离境的命令，作为对她的非金钱补偿。纠正措施应附有强制令，要求缔约国与 E.S.及女儿可能身处的外国联系，以便告知她委员会的决定和所附纠正措施。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议事规则第20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自觉有义务提交来文，尽管 E.S.并未表示同意，还注意到，提交人解释称：(a) E.S.被驱逐后自己与她未曾联系；(b) E.S.的夫家可能仍在对她施加压力，据称这令她无法与提交人沟通；(c) E.S.将完全同意提交本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依比利时法律被任命为 E.S.的监护人，但认为，来文提交之时 E.S.已离开缔约国领土，并且两天之后她就达到了成年年龄，因此提交人应征得她的许可，才能代表她行事。因此，在提交人未提供任何正当理由说明为何没有联系 E.S.以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委员会认定，提交人无权代表 E.S.或 B.M.行事。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来文提交人，并转交缔约国供参考。

³ Court of Cassation of Belgium, ruling P.18.0660.F of 10 October 2018.